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谨慎的原则，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认真审查周佰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周佰成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周佰成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名周佰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玉、黄百渠、李俊江、马新彦、安亚人

2016 年 3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玉' (Li Yu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李玉

签署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
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黄百渠

签署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
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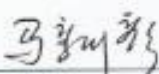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j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李俊江

签署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马新彦

签署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安亚人

签署日期：2016年3月9日